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民權路勞工服務中心  
(本公司二樓大禮堂)



足感心  
永不改變的承諾  
匯全國電子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	3
二、報告事項 .....	7
三、承認事項 .....	11
四、選舉事項 .....	19
五、臨時動議 .....	19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
二、公司章程 .....	2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9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0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討論事項
- 六、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二樓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八、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提請 討論案。

- 說明：一、因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訂，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一部分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 二、依經濟部 1041015 函釋第十一條：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三、薪酬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會中通過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及以 2% 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
- 四、爰此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並新增第卅三之一條暨原卅三之一條列調整為卅三之二條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及以 2% 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五、本次章程修訂詳如後附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05.5.18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p>	<p>第卅三條：</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5%~8%為員工酬勞及以2%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卅三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正，原卅三條修改分列為卅三條及卅三條之一。</p>

<p>第卅三之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卅三之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修改條列</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p>	<p>加註修章時間</p>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4 年雖然受全球股災及總統大選政治紛擾影響之下，國內經濟成長緩步，但在總經理及經營團隊的領導和全體同仁的積極努力之下，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501,728 千元，稅後淨利為 433,782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4 年底，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除速動比率外均僅較 103 年底小幅下降，仍位於正常合理之狀態，財務健全。104 年本公司加強庫存管理，隨時檢視商品情況，提升商品存貨運轉效率，降低商品存貨庫齡時間，導致速動比率提升。

本公司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37 元，預計發放每股 3.7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相對於 104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58.79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6.29%。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一、104 年度的經營狀況：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501,728 仟元，較去年同期 15,938,305 仟元約增加 3.54%，營業毛利 3,339,502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3,295,030 仟元增加 1.35%，稅後淨利 433,782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426,896 仟元增加 1.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501,728	15,938,305	563,423	3.54%
營業毛利	3,339,502	3,295,030	44,472	1.35%
稅後淨利	433,782	426,896	6,886	1.61%
門市家數	328	330	(2)	(0.61)%

####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47	57.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21	86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24	167.61
	速動比率(%)	79.09	66.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8.33
	權益報酬率(%)	19.27	19.43
	純益率(%)	2.63	2.68

#### 4、營運重點工作：

- (1)、增開新門市，包括大型的體驗館，提升店格，淘汰獲利不佳的門市，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 (2)、本公司與英特爾(intel)、聯強攜手獨家開賣 Lemel「智慧電腦棒」，並積極與聯強、美國雲動科技旗下個人雲商品內建於電腦棒，透過「智慧電腦棒」，消費者能以手機、平板，遠端存取電腦棒所有資料，甚至外接網路攝影機就能監看家中即時影像，期望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創造新藍海。
- (3)、舉辦二場「不老歲月演唱會」，吸引數萬人的參與；並舉辦社區園遊會，確實增加與門市所在地的鄰里居民之互動，強化競爭力。
- (4)、未來是科技與知識的世界，需要環保與節能來守候，有感於地球暖化日益嚴重，希望能幫孩子從小建立正確的環保節能觀念，全國電子引領孩子預見未來，舉辦多場「讓未來的主人，預見未來」系列活動，藉由知性參訪、團隊遊戲，體驗等各種寓教於樂的方式，幫孩子建立正確的家電使用知識，強化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也增加了消費者對品牌的好感度。

面對 105 年，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經營團隊按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中，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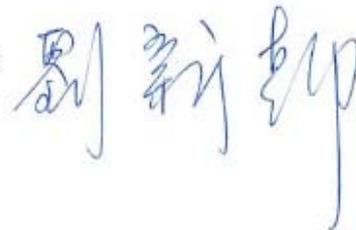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所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提撥比率，業已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十五次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4 年 12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依本公司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及以 2% 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

三、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 日召開之 105 年 3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依過去經驗帳載所提列之金額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44,166,666 元、董監事酬勞 8,833,334 元。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

3、謹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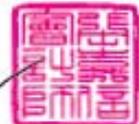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嘉信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四))	\$ 1,069,809	20	497,382	1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56,988	1	52,3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四))	2,536	-	5,77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61,834	45	2,720,071	5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32	-	6,8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四))	<u>1,136,500</u>	<u>21</u>	<u>1,252,300</u>	<u>24</u>
<b>流動資產合計</b>	<u>4,734,699</u>	<u>87</u>	<u>4,534,658</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301,720	5	293,74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204,230	4	206,245	4
1780 無形資產	4,494	-	1,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9,431	1	53,5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4	-	2,20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七)	<u>144,149</u>	<u>3</u>	<u>145,117</u>	<u>3</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7,088</u>	<u>13</u>	<u>702,489</u>	<u>13</u>
<b>資產總計</b>	<u>\$ 5,451,787</u>	<u>100</u>	<u>5,237,147</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四))	\$ 1,850,241	34	1,885,285	3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30,568	10	498,535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757	1	86,53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	398,848	7	235,058	4
流動負債合計	<u>2,865,414</u>	<u>52</u>	<u>2,705,417</u>	<u>5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79,529	5	250,355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42,537	1	43,41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2,066</u>	<u>6</u>	<u>293,774</u>	<u>6</u>
負債總計	<u>3,187,480</u>	<u>58</u>	<u>2,999,191</u>	<u>57</u>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股本	991,729	18	991,729	19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9	466,0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67	7	350,37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465	8	429,804	8
權益總計	<u>806,532</u>	<u>15</u>	<u>780,181</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51,787</u>	<u>100</u>	<u>5,237,147</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 16,501,728	100	15,938,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62,226	80	12,643,275	79
營業毛利	3,339,502	20	3,295,030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00,782	14	2,372,147	15
6200 管理費用	448,766	3	446,230	3
營業費用合計	2,849,548	17	2,818,377	18
營業淨利	489,954	3	476,6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37,252	-	40,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4,687)	-	(5,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5)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40	-	34,689	-
稅前淨利	522,494	3	511,34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8,712	-	84,446	-
本期淨利	433,782	3	426,89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4,888)	-	3,496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4,231)	-	5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57)	-	2,9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125	3	429,798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7		4.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2		4.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991,729	466,046	349,715	155,575	192,198	697,488	2,155,263
	-	-	34,777	-	(34,777)	-	-
	-	-	-	(155,575)	155,575	-	-
	-	-	(34,115)	-	(312,990)	(347,105)	(347,105)
	-	-	-	-	426,896	426,896	426,896
	-	-	-	-	2,902	2,902	2,902
	-	-	-	-	429,798	429,798	429,798
	991,729	466,046	350,377	-	429,804	780,181	2,237,956
	-	-	42,690	-	(42,690)	-	-
	-	-	-	-	(386,774)	(386,774)	(386,774)
	-	-	-	-	433,782	433,782	433,782
	-	-	-	-	(20,657)	(20,657)	(20,657)
	-	-	-	-	413,125	413,125	413,125
\$	991,729	466,046	393,067	-	413,465	806,532	2,264,30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7,113千元及員工紅利35,56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790千元及員工紅利43,95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494	511,3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0,557	77,543
攤銷費用	868	532
利息收入	(12,433)	(13,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0	2,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20	67,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684)	19,7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00	(3,779)
存貨減少(增加)	258,237	(230,0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0)	2,5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044)	35,3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326	57,2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2)	(4,746)
預收款項增加	163,790	47,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286	3,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119	(73,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2,333	505,416
收取之利息	12,476	13,691
支付之所得稅	(88,648)	(71,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161	447,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30)	(135,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8	(438)
取得無形資產	(3,744)	(1,0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800	(16,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5)	(1,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22	(155,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2)	(4,323)
發放現金股利	(386,774)	(347,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56)	(351,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427	(59,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382	556,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9,809	497,3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40,062 元，加上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0,657,471)元，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20,317,409)元。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3,781,973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20,317,409)元，合計為 413,464,564 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 41,346,45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372,118,108 元。
-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 366,939,89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5,178,212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四、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366,939,89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 3.7 元現金股利。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 六、謹請 承認。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0,06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57,4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17,4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3,781,973	
本期末分配盈餘	413,464,5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346,456	
可供分配盈餘	372,118,1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7 元	366,939,8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78,212	
附註：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六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七屆董事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3. 獨立董事 3 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5. 謹提請選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研究所、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	金融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特考及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及行政院研考會委員	無
林顯郎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1.宏碁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暨大中華營運總部總經理 2.宏碁公司全球行銷長 3.宏碁公司關係企業第三波資訊公司(上櫃)董事長 4.台北市電腦公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5.國家傑出經理獎(第二十屆)，由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選拔	無
游英基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1.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95.01-104.02) 2.渴望會館(環保旅館)董事長兼總經理(95.01-104.02) 3.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資長(91.06-103.08)	無

選舉結果：

#### 五、臨時動議。

## 參、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0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19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G801010 倉儲業
-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JZ99030 攝影業
- 4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年6月20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1,729,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172,94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林琦敏	2,006,441	
副董事長	林忠和	1,235,360	
董事	盧國財	1,643,172	
董事	林琦珍	1,189,494	
董事	洪慶豐	1,444,820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林正剛	4,404,000	
董事	林瑞昌	420,496	
獨立董事	陳長	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獨立董事	林顯郎	0	
全體董事合計		12,343,783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福財	929,479	
監察人	劉新朝	678,899	
全體監察人合計		1,608,378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敏